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如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301194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選舉期間各校應保持中立，並確實遵守教育中立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5月20日桃園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...」。
- 三、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」；第7條規定略以，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...」；第9條規定略以，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...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

人事室 103/05/27 08:35



103000329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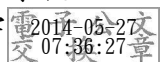


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」。

四、綜上，請各校依上開相關法令及本府98年11月13日府教創字第0980450340號函辦理，於選舉期間不得假借任何團體名義至學校從事實質競選活動，並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妥處，另請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，避免學校人員觸法，務期校務運作正常，以維教育品質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趙議員正宇



裝

訂



線

